

揭职院〔2016〕34号

关于印发《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食堂陪餐制度》的通知

各系（部）、各部门、电商创业学院：

现将《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食堂陪餐制度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揭阳职业技术学院

2016年3月15日

抄送：学院党政领导。

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16年3月15日印发

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食堂陪餐制度

为全面落实学校食品安全主体责任，进一步完善以校长为第一责任人的学校食品安全责任制，规范食堂日常管理，提高食堂饭菜质量，确保学生健康成长，根据国家、省教育厅有关食品安全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学校学生食堂应建立学校管理人员轮流陪同学生就餐制度，实行时间为正常在校时间，不含双休日、节假日以及寒暑假。

二、学校行政部门中层以上管理人员陪餐。每学期各食堂陪餐次数达 20 次以上，每次陪餐应按《揭阳学院中层领导陪餐记录表》做好记录（详见附件 1）。

三、学校领导每月应至少陪餐一次；采用校长午餐制等方式；每学期学校领导陪餐 4 次以上。

四、每学期陪餐学校领导由党政办公室负责安排，行政部门中层领导陪餐由后勤服务处安排，并在校园网、食堂等明显位置公布。

五、陪餐人员应和学生一起排队，付费购餐，同区域就餐。

六、陪餐人员要对所食用饭菜的外观、口味、质量等进行评价，对就餐食堂当天食品安全有关情况等进行监督，对就餐学生的意见和建议做好记录。学校统一印制陪餐记录表，内容包括日期，餐次，饭菜的品种名称、有关评价，学

生反馈意见，发现的问题，陪餐人员签名等（详见附件2）。陪餐记录由陪餐人员在陪餐后登记。

七、陪餐人员就餐后发生头晕、呕吐、腹痛、腹泻、嗜睡等症状，应当立即告知学校陪餐工作管理部门；学校陪餐工作管理部门应及时了解同一食堂就餐的学生情况，并按照学校食品安全问题处理的有关预案进行处置。

八、陪餐人员因故不能陪餐的，应及时告知陪餐工作管理部门，并另找时间补足。如条件许可，可与其他人员调换陪餐时间。

九、学校陪餐工作管理部门将本校陪餐情况在本校校园网、公示栏中进行定期通报。

十、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1. 揭阳学院中层领导陪餐记录表

2. 揭阳学院领导陪餐记录表